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277號

主旨：為落實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請會員旅行社依說明辦理，並於文到10日內至交通部觀光署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填報保有個資筆數，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2年10月13日觀業字第1123002397號函辦理。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第27條及第48條第2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非公務機關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3項：「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旅遊契約書保管1年，備供查核。」
3. 為降低個資外洩風險之危害，建請會員旅行社於旅遊業務辦理完成後應主動刪除、銷毀保有1年以上之個人資料或以去識別化方式妥適保存，如需保有個人資料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採行適當(技術上及組織上足以防止個資被竊取、洩漏)之安全措施，並確實盤點保有之個人資料筆數，依旨揭期限至該署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填報保存筆數  
(<https://travelagency.tbroc.gov.tw/>旅行社申報作業/個人資料安全申報登錄項下，點選新增後填列資料)。
4. 依前揭法令規定，旅行業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應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請會員旅行社應訂定或更新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留存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倘個資聯絡人或電話異動請逕至該署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填報。
5. 相關法令、安全維護計畫範本等電子檔可至該署行政資訊網  
(<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消保事項專區/旅行業/其他宣導事項/個人資料保護項下參用。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規定，該署後續將不定期派員進行個資安全抽檢，請會員旅行社務必落實旅客個人資料保護。

理事長

蔡宗佑